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院发〔2018〕146号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毕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毕业实习管理工作，提高毕业实习质量，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毕业实习的目的与总体要求

第二条 毕业实习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拓宽就业渠道的重要途径。通过毕业实习，可以使学生获得实际的生产技能和管理技能，实现我校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目标。

第三条 实习形式。毕业实习一般分为集中实习、分散实习、或二者相结合三种形式，二级学院可根据《国家标准》，结合实际，确定实习形式。

第四条 实习内容。毕业实习的内容必须要与学生所学专业具有相当的关联性。

第三章 毕业实习的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为提高管理效率，保障学校管理的有效性，毕业实习工作在分管教学工作校长统一领导下，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二级管理体制。

第六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

负责全校毕业实习的宏观管理工作。

1.制订毕业实习指导性文件，检查二级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检查毕业实习教学工作运行情况，协调解决疑难问题。

3.负责全校实习基地的宏观管理。

4.负责组织校级督导对二级学院毕业实习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检查工作成效。

5.负责组织校级督导评估各专业毕业实习的总体工作质量。

6.负责毕业实习相关材料的备案、审批，统筹建档工作。

7.负责全校毕业实习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购买。

8.宣传推广毕业实习先进工作经验。

第七条 二级学院工作职责

二级学院负责毕业实习的具体组织管理工作，负责本学院毕业实习各环节工作的具体指导、实施、检查和评估。

1.成立毕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依据《国家标准》制定本单位的毕业实习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等，并报教务处备案，原则上二级学院内部应统一。

2.分专业制定本学院毕业实习“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等细则，对毕业实习的整体时间安排、实习形式、实习内容、每个时段的实习任务、实习方法、过程管理等要有明确规范或要求，并报教务处备案。

3.制定评分标准。依据毕业实习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制定

各专业毕业实习的评分标准，并报教务处备案。标准应详细、明确、具体、量化。

4.毕业实习全过程管理。检查监督各专业毕业实习工作计划落实情况；收集实习单位的用人评价并及时向教务处反馈信息；审核毕业实习成绩；毕业实习材料的整理、归档、上报。

5.负责实习基地的建设和具体管理。二级学院要定期组织指导教师到实习单位调研交流，深化校企合作，并根据实际情况撰写调研报告。

6.工作总结与质量分析。汇总学生毕业实习数据，分析总结，制定改进措施，不断提升实习质量。推荐毕业实习优秀案例。

7.负责毕业实习费用的具体管理与审核。

第八条 鼓励校内和行业企业指导教师联合指导。学校指导教师应由实践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担任。注重发掘专业素养和教育素养并重的“双师型”指导教师。应聘请行业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担任校外指导教师。

第四章 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采取学校、二级学院二级管理的模式。学校负责统筹协调基地建设相关事宜，二级学院具体实施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十条 二级学院根据《国家标准》，对实习基地建设进行全面规划，并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和实习基地管理办法，不断改善实习条件。

第十一条 实习基地应具备教学大纲规定的实习条件；合作单位有培养人才的社会责任感，愿意承担毕业实习教学任务；实习场地设备先进，技术管理规范，安全管理严格，文化氛围浓厚。

第十二条 对于经批准建立的实习基地，二级学院应及时与实习基地依托单位签署正式的《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产学研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第十三条《协议》要明确双方有关合作内容、权益和职责，协议合作年限一般不少于3年，《协议》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协议到期时，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十四条《协议》签订并到教务处备案后，依托单位可申请“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产学研实习基地”牌匾。牌匾样式由学校统一设计、制作。

第十五条 以二级学院名义派送学生前往实习的单位，必须为经学校批准，并正式签署或拟签署《协议》的校外实习基地。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要依托产学研合作关系，积极吸收社会优质资源，建设多样化实习基地，拓展创新创业实践空间，让学生切实体验行业发展、了解行业动向以及产业需求和用人岗位要求，帮助学生择业就业。

第五章 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

第十七条 学校对毕业实习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工作分为二级学院自查和学校检查两个环节。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应在毕业实习前至少1个月，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将下一年度毕业实习教学计划报送教务处备案。学校根据二级学院上报的教学计划，不定期组织校级督导指导、监督、检查毕业实习工作落实情况，并将意见及时反馈给二级学院。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应按照毕业实习教学计划，对毕业实习全过程进行严格管理。

1.毕业实习开始前，依据毕业实习教学计划，填写《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毕业实习教学工作计划简表》。

2.学生离校前，要组织学生填写《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毕

业实习承诺书》，并召开动员培训会议，对实习形式、内容、时间、地点、分组、纪律、安全、考核方式、成绩评定标准、实习手册的填写等，向学生作出详细的说明。

3.按照毕业实习大纲和工作计划要求，落实好毕业实习工作的各项任务，确保每位学生按时按质完成实习任务。

4.加强与实习单位的合作，定期走访实习基地，听取用人单位对学生的反馈、评价，帮助学生尽快掌握岗位技能、了解行业现状。

5.确保对实习学生的探访次数，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检查实习进度与实习质量，及时给予指导。

6.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倾听学生的意见与建议，对实习学生的工作态度和思想上的不足之处，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和帮助。

7.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日常考勤，随时掌握学生实习情况，谨防各种事故发生。明确要求实习单位（校外指导教师）有责任将严重违反纪律的学生情况及时通报学生所在学院。

8.敦促学生认真填写实习手册、撰写实习报告；检查学生毕业实习材料并写出评语。

9.严格依据评分标准认真完成毕业实习成绩评定工作。评定毕业实习成绩时，要充分考虑实习单位的意见，成绩整体上应呈正态分布。

10.填写《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毕业实习教学工作总结表》，并撰写毕业实习工作总结，对实习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以及毕业要求的达成度等毕业实习教学效果进行详细的分析，并报教务处备案。

11.将每年的毕业实习学生名单、指导教师名单，教学计划，毕业实习教学活动记录（文字、照片、视频材料），学生的毕业实习报告及毕业实习成果，实习基地对学生毕业实习情况

的反馈记录等资料及时存档。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应针对毕业实习全过程，建立毕业实习质量监督管理体制和行之有效的反馈机制，制定相应的考核标准和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根据《国家标准》，对毕业实习环节有明确要求的，二级学院务必参照执行。没有明确要求的，二级学院可根据专业特色、结合实际，灵活掌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实习教学工作管理规定（试行）》（院教字〔2017〕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毕业实习教学工作计划简表
2.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毕业实习教学工作总结表
3.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毕业实习承诺书
4.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毕业实习情况统计表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18年6月21日

抄送：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印发